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100004



5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6號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楊閨璘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3634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1439@nhi.gov.tw

受文者：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

4. 8. 2

秘書長王懋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5066298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擬轉知全體會員知悉

林雅琪

主旨：檢送本署115年6月25日「門診化療使用居家輸液器相關政策
討論會議」紀錄（附件），請查照。

7/30

正本：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台灣乳房醫學會、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台灣在宅醫療學會、楊志新副校長、楊慕華副校長、柯博升主任、黃泰中醫師

副本：本署醫審及藥材組(含附件)

署長陳亮好

「門診化療使用居家輸液器相關政策討論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 9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陳署長亮好

紀錄：楊閨璘

張副署長禹斌上午 11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08 分（代理）

出席單位及人員：（職稱敬略，視訊參加以*號註記）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施貞伶、許芳華
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	何景良
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	陳自諒*
台灣乳房醫學會	王文科
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	廖立人*
台灣在宅醫療學會	陳英詔
高醫師祥豐（代理楊志新）	楊副校長慕華*
柯主任博升（請假）	黃醫師泰中

列席單位及人員：（職稱敬略）

本署署長室	張淑雅
本署張副署長室	張禹斌
本署顏副署長室	顏家瑞
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黃育文、張惠萍、涂奇君、 成庭甄、江錦欣、陳盈如
本署醫務管理組	黃珮珊、林右鈞、陳依婕、 曾琬茜、何懿庭、邱宜婷、 高郁捷、陳婕瑜、紀雅萁、 施佳呈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門診化療使用居家輸液器相關政策討論

決議：

一、試辦方向與適用藥品：門診化療居家輸液模式以相對安全之 5-Fluorouracil 藥品為主，並以正面表列方式明定，以利支付規範清晰與管理。

二、收案條件與病人安全管理：為確保病人安全，門診化療居家輸液模式以病情穩定且居家照護風險相對可控之病人為收案對象，並須同時符合下列四項條件：

(一)美國東岸癌症臨床研究合作組織 (Eastern Cooperative Oncology Group, ECOG) 制定的體能狀態量表 0-2 分。

(二)病人已完成至少一次住院化學治療，且對臨床評估耐受性良好。

(三)病人之家屬或主要照顧者可提供居家照護協助。

(四)病人與照顧者皆已完成居家輸液器相關衛生教育。

三、門診化療居家輸液模式流程：

(一)門診注射：含收案評估及確認病人自主意願，於門診完成化療藥物注射及輸液器裝置。

(二)短暫觀察：注射後觀察生命徵象，確認穩定且無急性不良反應後始得返家。

(三)返家輸注：攜帶輸液器返家，持續輸注化學藥品。

(四)居家追蹤：個案管理師電話追蹤並評估居家照護狀況。

(五)回診處置：輸注結束後返院，由護理人員執行相關護理作業並完成病歷紀錄。

四、支付方式與後續研議事項：本項門診化療居家輸液模式個案管理費，以包裹方式支付並按次申報，下次會議將續就個案管理費之支付點數、包裹內含項目及支付規範等議題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